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王棟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被 告 白侑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41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367元，及其中（1）新臺幣7,640元、（2）新臺幣4,602元，均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（1）10.63%、（2）11.63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施月耀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趙修頤